附件2：

**河南师范大学第八届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理论知识竞赛复赛规则**

一、赛制

 比赛采取现场答题方式进行，按照比赛程序，经现场答题，决出最终名次。

 比赛前进行抽签决定各院代表队选手的上场顺序并决定同一支代表队3名选手的序号。

二、复赛题型

 复赛分必答题、抢答题两个答题环节，各代表队底分均为200分。每道题答题时间均限制在主持人宣布“请作答”后20秒之内，在20秒之内无法作答、放弃作答，均判为本题答错。

 1.必答题。此环节题目为判断题。每支队伍3名参赛选手按场上序号依次独立回答主持人提问的一道问题(其他选手不得补充或提供帮助，否则此题不得分)。然后进行一轮集体答题(每组一道题)，每队选出一名选手作答。答对加10分，答错不扣分。

2.抢答题。此环节题目为单项选择题(共进行15题)。由主持人读完题并在抢答器提示“三、二、一，请抢答！”后，选手按抢答器进行抢答。待主持人确认作答队伍后作答，答对一题加10分，答错一题扣10分并将此题作废。提前按抢答器的队伍，扣10分，并取消该队本题答题资格；其他队伍可以在主持人主持下重新抢答该题。

（上述两个环节结束后，计算出每位选手最终得分。每组按最终得分高低取前2名进入决赛环节。）

3.加赛。以上两个答题环节结束后，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选手取得相同积分并影响决赛名额等次的，进入加赛环节。加赛为抢答题，答题规则同抢答题环节。

三、答题要求

1.每个代表队上场3名参赛选手，要求着装整齐大方，按抽签确定的队伍顺序及选手序号依次进场入座。无特殊原因，不得在比赛中途随意退场、更换选手。

2.参赛选手应认真听主持人读题，答题时使用普通话作答，声音响亮，吐字清晰，答题结束时须说明“回答完毕”，其他选手不得再补充或更改答案。

3.当某选手在答题时，所有非答题选手不得提示参赛选手，任何人不得干扰其回答。允许商议时，由参赛选手在台上讨论决定，领队及其他人员不得在台下指挥。

4.参赛选手在比赛中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书刊、报纸、稿纸等文字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产品，一经发现参赛选手在比赛中有舞弊行为，将取消该代表队参赛资格。

5.主持人在主持作答时应全程使用普通话，确保每一位参赛选手和现场观众清晰的听到题目及正确答案，并准确、公正的对答题情况做出评判。

四、评判规则

1.比赛过程中，只有主持人和仲裁委员会具有判定资格。除此之外，任何人不得现场进行评判。

2.选手答题正确与否，首先由主持人进行评判。参赛队伍及带队教师对主持人评判有异议时，不得当场申辩，不得扰乱、影响比赛程序，否则扣除该队20分。

3.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比赛中若出现争议，可由带队教师、主持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并作出仲裁决定，在相应答题环节结束后公布仲裁结果。